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吳多泰童軍基金章則

基金簡介	吳多泰童軍基金乃由東九龍地域前名譽會長吳多泰博士， BBS 捐助，以輔助東九龍地域童軍運動之發展。
用途及範圍	推廣東九龍地域童軍運動之發展
原則	符合童軍運動之宗旨； 以最有效之方法、運用款項及其他資源
基金之保管及撥款	由東九龍地域直接管轄
申請及審批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者填交吳多泰童軍基金申請表</u> 地域內各旅團（申請者需為旅長或旅負責領袖）； 地域內各區總部單位（申請者需為區總監）； 地域總部各單位（申請者需為副地域總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域總監初審及推薦 （若旅團申請，則先由所屬區總監推薦，再交地域總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域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應否接納， 撥款金額及附帶條件</p>
撥款後查核程序	<p><u>單據</u> 如申請項目由基金單獨資助，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週內將收支結算表連同單據正本經申請者副署後呈交地域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如申請項目由基金及其他方面聯合資助，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週內將收支結算表連同單據正本經申請者副署後一式兩份呈交地域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審核後，單據正本將發還予申請單位，而副本經審核者簽署證實後則存案記錄。</p> <p><u>追討</u> 若申請項目獲准後未依照地域基金管理委員會訂明之附帶條件，地域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權向申請單位追討已發出之全部或部份資助金額，而有關單位必須即時繳還該款項。</p>
備註	<p>每個童軍單位每次申請只限一個項目。</p> <p>每年設有兩個時期接受申請，而全年有 4 次通知審批結果。 第一期：1 月至 4 月接受申請 7 月至 12 月的活動及計劃，於 3 月及 6 月通知審批結果。 第二期：7 月至 10 月接受申請 1 月至 6 月的活動及計劃，於 9 月及 12 月通知審批結果。</p>